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8,670,118.91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,483,111.57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,948,111.57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更好传递公司对后续发展的坚定信心、更好回报中小投资者，在充分考虑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629,35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权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方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

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